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通訊工程研究所

實驗室安全及管理規則

97.09.19 本所 9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99.09.24 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節約能源

- (一) 僅少數人使用時，應使用個人或局部照明燈具。
- (二) 離座(室)超過五分鐘，應關閉照明燈具電源。
- (三) 冷氣設定溫度應不低於攝氏 26 度。
- (四) 室內無人超過 20 分鐘，應關閉冷氣及電扇電源。
- (五) 休假一天以上，應關閉總電源。
- (六) 使用省電型燈具、影印機、電腦。
- (七) 停止使用時，應指定專人，關閉所有非必要電源。

二、惜物愛物

- (一) 避免使用紙杯、瓶裝水。
- (二) 縮小影印、雙面影印。
- (三) 廢棄報告可拆裝，利用未印刷部份為影印紙。
- (四) 廢棄紙張宜堆疊整齊、垃圾宜分類，以利回收。
- (五) 沖洗水量僅開一半。

三、安全衛生管理

- (一) 實驗室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維護，並張貼緊急應變組織架構表於門口。
- (二) 實驗室內之工具、材料，應詳加分類、整理、保管。
- (三) 實驗室應於適當位置配置滅火器等消防器材，並設置急救箱。
- (四) 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材料等，未經報備許可，不得擅自帶出，違者報校議處，並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權。
- (五) 借用儀器設備，或要搬動儀器至另一實驗室時，需經管理人同意。
- (六) 未經負責老師許可，故意拆裝或不當操作，而導致儀器損壞，必須負責賠償修理，同時將酌情給與處份。
- (七)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(八) 實驗時若發現儀器損壞，或發生任何問題，應立刻報告教師或管理人查看，並加以維護。
- (九) 垃圾請分類回收。
- (十) 黑(白)板請保持潔淨，積灰應定時清除。
- (十一) 地板不得積水、走道保持暢通，雜物不得隨處堆積。
- (十二) 注意火災逃生路線，滅火器及緊急停電照明燈應隨時維持其有效性。
- (十三) 實驗室管理人員進入實驗室後，需填寫每日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，並妥善保存。
- (十四) 配電箱前 80 公分內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插座需標示電壓值。

四、研究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◎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，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，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。

- (一) 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(二) 各類廢液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，廢液回收桶下方需有承接盤。待校方來函，通知回收時，到環保組繳費購買廢液回收專用銘牌，回收桶上需張貼「廢液標示表」，放到指定地點由校方統一回收。
- (三) 化學藥品應依「危害通識規則」張貼菱形危害警告圖式並標示出其中文名稱。
- (四)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：1.化學藥品清單 2.化學藥品之 GHS 危害辨識資料表 3.緊急應變（含洩漏處理）設備。
- (五) 化學藥品需放進藥品櫃中並上鎖，需有專人管理，各藥品需有取用紀錄錶，領取者需簽名。
- (六)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，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- (七) 氣體鋼瓶應直立，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，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，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。
- (八)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
- (九)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- (十) 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，若有異常現象，需通知製造商維修。
- (十一)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十二) 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十三) 在實驗室內操作，必要時須穿實驗衣、手套、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。
- (十四) 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（如緊急沖淋器、洩漏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(十五) 若須進行無人監督之實驗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。
- (十六) 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等是否確實關閉。

----- 剪切線 -----

本人對於以上安衛工作守則，經詳細閱讀已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並願完全遵守其規定。（簽名後請交回所辦存查）

實驗室編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研究生本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